

敬啟者：有關筹建本校大禮堂兼體育館而舉辦之
音樂晚會，據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四日演出，前因
各參加單位尚未準備就緒，恐難如期舉行，為此
專函奉告，懇請展期至七月廿日演出。

至於演出地，業務請安排於芬丹鑽禧紀念堂。
吾校一小雨蓋操場，乃不適合於音樂節目演出
之場所，二項所請，敬祈
允准是荷。

謹啟

中化學校董事會

董事長 余

職

一九六六年五月廿四日

余法杜謹上